

清流县财政局文件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清财（农）指〔2025〕20号

清流县财政局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关于 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专项资金（市派驻村专项）的通知

有关乡（镇）财政所、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明财（农）指〔2025〕25号）精神，现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派驻村专项）65 万元，支出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对象

支持 6 个市派驻村第一书记所在村，每个村帮扶资金 10 万元；支持驻村干部工作领队工作经费 5 万元。

二、规范资金用途

(一)市派驻村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市派第一书记驻点村实施发展生产，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民生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建造办公场所、改善办公条件、购置车辆、购买通讯器材、发放人员工资补贴等支出，禁止用于一般性业务费和“三公”经费支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市派驻村干部的会议培训、宣传交流、工作调研、差旅费、生活住房租赁，以及慰问市派驻村干部等与整村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相关支出。

三、强化资金监管

请有关乡镇严格按照《三明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财农〔2021〕13号)等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清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1: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市派驻村专项) 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乡(镇) /部门	市派驻村第一 书记所在村	补助金额	备注
1	长校镇	留坑村	10	
2	龙津镇	下窠村	10	
3	李家乡	鲜水村	10	
4	嵩溪镇	青山村	10	
5	嵩口镇	高赖村	10	
6	赖坊镇	南山村	10	
7	县农业农村 和水利局		5	驻村干部领队 工作经费
合 计			65	

附件 2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市派驻村专项)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市派驻村专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补助区域	6 个市派驻村第一书记所在村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5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市派驻村第一书记所在村村容村貌、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方面得到有效改善;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市派驻村第一书记所在村	用于乡村振兴、增加村集体收入和农民收入、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民生项目	市派驻村第一书记所在村	6
		质量指标	安排市派驻村第一书记所在村民生项目的资金占比	反映资金用于市派驻村第一书记所在村情况	6 个市派驻村第一书记所在村	95%
		时效指标	市派驻村第一书记所在村任务完成率	省派重点村当年度任务按计划完成情况	6 个市派驻村第一书记所在村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市派驻村第一书记所在村补助情况	6 个市派驻村第一书记所在村	≤10 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提升	反映市派驻村第一书记所在村面貌达到相关要求	6 个市派驻村第一书记所在村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满意度情况	6 个市派驻村第一书记所在村	≥ 95%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满意度情况	6 个市派驻村第一书记所在村	≥ 95%
注: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 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						